片面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提法为什么又被捡起来了

2022-10-05

在《毛泽东同志为什么会放弃使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个提法》中,分析了毛泽东同志对自己早年文本的修改原因和修改后对马克思主义的卓越贡献,同时也指出了现在所盛行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这个论点是早已被毛泽东同志所弃之不用的论调。

但是为什么现在又有那么一些人要重新拾起毛泽东同志早就放弃不用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这个提法,并且不顾毛泽东同志对此已经作了上述的重要修改,代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毛泽东思想重要原则的确凿事实,一再称"毛泽东最早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毛泽东不仅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倡导者,而且身体力行,成为实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光辉典范"呢?

经查阅,毛泽东同志现有的全部正式出版的著作,包括了《毛泽东选集》、《毛泽东文集》、《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等,只有在1991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收录的、未经毛泽东同志本人最后审定的《论新阶段》一文中,比较正式地提到过一次"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而这个只出现了一次的提法,毛泽东同志在该文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节收入《毛泽东选集》公开发表时,恰恰对其做了重要的修改,改为了与"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一致的"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

可以与此相对照的是,自从在延安整风时提出"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口号以后,毛泽东同志不下数十次地对这个新的命题作了全面的、系统的论述,并且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一再向全党重申这个重要的思想原则,坚持领导全党、全国人民贯彻这一原则,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

《毛泽东同志为什么会放弃使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个提法》中例举的毛泽东同志的大量有关论述,就是最有力的证明。

但是,现在的那些论者,却选择一而再、再而三地抓住毛泽东同志只说过一次、后来又

明确放弃不用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这个提法,选择了大做文章,编造了一套又一套的理论、根据,还煞有介事地把毛泽东同志推崇为"最早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光辉典范"。这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吗?

其实, 奇怪也不奇怪, 他们的目的很简单, 就是要为他们所谓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在毛泽东同志那里寻找所谓的"理论根据", 制造一个既合乎马克思主义, 又合乎毛泽东思想的假象, 从而大大地太高自己的地位、身价, 以及当代的马克思自居甚至是比马克思、列宁、毛泽东更为高明的"伟人"。

就拿那个既不重要也不是报告的所谓的"重要报告"来说吧,里面就有六处提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比如,最大的成绩就是"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最突出的标志就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等等。

这些所谓"最新成果"是什么?可以说不言自明,反正,近二、三十年来,中国已经接二连三地产生了好几个"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也算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奇迹"了吧?

与此同时,这些论者又逐渐抛弃了毛泽东同志的"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个重要命题,悄悄地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取而代之,讲"普遍真理"改成了"基本原理"。

据他们说,这是为了"防止人们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所有的内容,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的具体行动纲领,也都认为是'普遍真理'"。

这个理由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毛泽东同志一贯认为,"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至今未变,个别结论可以改变",比如列宁关于"革命将首先在一国或几个国家内取胜的理论,是改变了马、恩的结论的。"

同时,毛泽东同志又反复强调,我们党"一贯遵守马列主义的原理,因为它是普遍的真理。这是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情况的统一的问题"(出自《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的《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至今未变,个别结论可以改变》)。怎么能够因为有人把马克思、恩格斯的个别论断误认为是普遍真理,就不坚持、甚至不承认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呢?

实际上,在前面援引的毛泽东同志的大量论述中,就是将"普遍真理"和"基本原理"这个概念同等使用的,并没有因为有人误解而把"普遍真理"改成"基本原理",反而用得比较多的,还是"普遍真理"这个概念,即使是"基本原理",也是在普遍适用这个意义上用的。

这说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就是基本原理,基本原理就是普遍真理,难道有什么不是普遍真理的基本原理,或者不是基本原理的普遍真理吗?

一方面,他们把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至今未变"的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大肆删改,或者说成是"过时了"、"不合中国国情了";另一方面,他们又将一些根本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东西,一些封建的、资本主义的、修正主义的垃圾理论,冒充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塞进所谓"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中,从而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和科学内容。(比如把所谓的儒学孔教塞进去,说什么马克思和孔子是时隔千年的同志!)

这一点,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举办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研讨会既要中说得十分清楚: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仅要求形式上的转变,更要求内容上的转变,即要使起源于欧洲的马克思主义,变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也就是说,他们不仅要改变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应用的形式,还要改变马克思主义的内容,即改变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不仅要求要把"1+1=2"在形式上进行转变,更要求在内容上转变,即要使其变为"壹和壹是三"!

对于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内容和在中国具体应用的形式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是怎么论述的呢?

毛泽东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内容,就是它的基本原理,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具体应用,则有一个采取"民族形式"的问题,也就是"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具有"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而"把国际主义的内容和民族形式分离起来,是一点也不懂国际主义的人们的做法,我们则是要把二者紧密地结合起来"(出自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这就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中国民族的形式。正如列宁在《我们的纲领》中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所提供的只是总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

如果"转变"了马克思主义的内容,"转变"了它的"总的指导原理"即基本原理,那它还是马克思主义吗?这种所谓"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到底是代表哪个阶级呢?我想我不用多说,答案也是不辩自明的。

总之,还是列宁说得好:

"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的胜利, 逼得它的敌人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 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